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高法〔2019〕135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确定工作的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为规范全省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确定工作，解决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确定标准不统一等问题，省高院在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确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已经省高院2019年审判委员会第24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省高院执行局协调指导处。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确定工作的 指导意见(试行)

为规范全省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确定工作,提高执行效率,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联合制定的《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人民法院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应当依法确定起拍价。

第二条 人民法院确定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时,可以依据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价格作为参考价。

第三条 人民法院确定参考价前,应当查明财产的权属、权利负担、占有使用、欠缴税费、质量瑕疵等事项。

人民法院依据参考价确定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时,应当经

合议庭合议。

第四条 以当事人议价确定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的，人民法院可以书面通知或组织双方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协商一致的的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当事人也可以自行协商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

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议价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此议价确定为网络司法拍卖的起拍价：

(一)双方当事人书面提交协商一致的财产价格，并提出以该价格或该价格的一定比例计算出的价格作为起拍价的；

(二)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书面提交财产价格，对方当事人书面予以认可，双方同意以该价格或以该价格的一定比例计算出的价格为起拍价的；

(三)双方当事人就起拍价达成一致意见，执行人员将协商情况记入笔录，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的。

第五条 当事人议价不能或者不成，双方当事人一致要求直接定向询价，且财产有计税基准价、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或市场公开交易价的，人民法院应当向财产所在地的税务、发展改革委等单位进行定向询价。

第六条 人民法院向有关单位定向询价的，应当说明标的物基本情况、询价作为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参考价的目的等事项，并要求其在十日以内回复询价财产的价格或一定幅度的价格。

三级法院要积极推进与当地税务、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签订关于定向询价的协议或备忘录,建立相关工作机制。

第七条 定向询价不能或者不成,双方当事人一致要求或同意直接进行网络询价,且财产无需由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具备网络询价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第八条 采取网络询价方式确定起拍价参考价的,人民法院应当同时向最高法院建立的全国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名单库中的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发出网络询价委托书。网络询价委托书应当载明财产名称、物理特征、规格数量、目的要求、完成期限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等。

第九条 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网络询价委托书之日起三日内出具网络询价报告。网络询价报告应当载明财产的基本情况、参照样本、计算方法、询价结果及有效期限等内容。

司法网络询价平台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询价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申请延长期限。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均未能在期限内出具询价结果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各司法网络询价平台的延期申请延期三日;部分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期限内出具网络询价结果的,人民法院对其他司法网络询价平台的延期申请不予准许。

人民法院未在网络询价结果有效期内发布一拍拍卖公告或者直接进入变卖程序的,应当通知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三日内

重新出具询价报告。

第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对网络询价报告进行审查。网络询价报告均存在财产基本信息错误、超出财产范围或者遗漏财产等情形的,应当通知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三日内予以补正;部分网络询价报告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无需通知其补正。

第十一条 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均在期限内出具询价结果或者补正结果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全部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起拍价的参考价;部分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期限内出具询价结果或者补正结果的,人民法院应当以该部分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起拍价的参考价。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 (一)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
- (二)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拍卖法、公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委托评估的;
- (三)双方当事人要求委托评估的;
- (四)司法网络询价平台不能或者在期限内均未出具网络询价结果的;
- (五)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

第十三条 采取网络委托评估方式确定起拍价参考价的,由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负责实施。

执行机构在确定网络评估机构时,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在

指定期限内从人民法院指定的名单分库中协商确定三家评估机构以及顺序。

双方当事人未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在名单分库中一致确定三家评估机构及顺序，或者因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无法协商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在询价评估系统中采取摇号方式随机确定三家评估机构以及顺序。财产所在地设有市级名单子库的，应当在市级名单子库中随机确定；财产所在地未设市级名单子库的，但设有省级名单子库的，应当在省级名单子库中随机确定；财产所在地未设名单子库的，应当根据财产类型，在名单分库中随机确定。

第十四条 评估机构确定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过询价评估系统向顺序在先的评估机构发送评估委托书，评估委托书应当附财产清单。

第十五条 采取网络评估方式不能或不成，或者当事人要求采取传统方式委托评估的，人民法院应予允许。传统评估的对外委托工作由人民法院负责委托评估的职能部门实施，并依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确定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评估机构应在收到评估委托书和相关材料后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不能在本意见规定的期限内出具评估报告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五日内书面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是否延期。人民法院决定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评估机构未在期限内出具评估报告、补正说明,且未按照规定申请延长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该评估机构三日内将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时移交的材料退回,另行委托下一顺序的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人民法院未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发布一拍拍卖公告或者直接进入变卖程序的,应当通知原评估机构在十五日内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交评估机构予以书面说明。评估机构在五日内未作说明或者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人民法院负责委托评估的部门应当交由该评估机构所属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进行专业技术评审。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省级评估行业协会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省级评估行业协会或者全国性行业协会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出具评审意见。

第十八条 评估费按照下列情形,采取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分别计付:

- (一) 拍卖未成交的,按照评估机构合理的实际支出计算;
- (二) 拍卖成交价高于评估价的,以评估价为基准计付费用;拍卖成交价低于评估价的,以拍卖成交价为基准计付费用。

人民法院撤回委托评估的,按照评估机构合理的实际支出计付费用;人民法院通知原评估机构重新出具评估报告的,按照前款规定的百分之三十计付费用。

符合本意见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情形,致使评估材料被退回的或依据委托评估报告确定起拍价的执行行为被人民法院依据法律、司法解释审查后裁定撤销的,不予支付评估费。

第十九条 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报告中的评估价和所属全国性评估行业协会报备的收费标准计算预估评估费,并出具预估评估费交纳通知书与评估报告一并提交给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按照预估评估费用的50%通知申请执行人垫付,由被执行人负担。

人民法院应当将申请执行人交纳的评估费支付给评估机构,并注明实际评估费用按照本意见第十八条计算,多退少补。申请执行人以签订保险合同的方式垫付评估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评估机构。

对于评估机构收取的预估评估费用没有严格按照行业协会规定的标准计算(高于该标准)的情形,应当进行规制。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市价)确定起拍价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效率优先原则。参照评估价（市价）确定网络司法拍卖确定起拍价时，原则上要求起拍价降到底的做法，即一拍起拍价降到评估价（市价）70%，二拍起拍价降到一拍起拍价80%，努力促成一拍成交，成交与否及成交价格交由市场决定。

（二）兼顾实现拍卖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合议庭在确定起拍价降价幅度时，应该结合个案及拍卖财产的具体情况，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在效率优先的前提下，兼顾实现拍卖财产价值的最大化，最大限度地实现案件执行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最佳统一。

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一拍、二拍起拍价不降到底的案件，由涉案法院执行局长（主管院长）审批后，并按附表由承办法官填表后，报上级法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上市公司流通股股票时，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划、冻结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进行指令交易；不能指令交易的，可以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网络司法拍卖流通股股票的，以该流通股股票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起拍价展示价格。当日开盘价为起拍价。

第二十二条 财产价值比较低，或者依照通常方法容易确定的财产价格，人民法院可以决定财产的价格。

人民法院确定价格后,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意见,并经合议庭决定是否采纳。

第二十三条 网络询价、评估结果的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当事人议价的,可以自行协商确定议价结果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期限;定向询价结果的有效期限,参照前款规定确定。

人民法院在议价、询价、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发布一拍拍卖公告或者直接进入变卖程序,拍卖、变卖时未超过有效期六个月的,无需重新确定起拍价,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网上询价报告、评估报告违反法律或司法解释规定,或者因财产基本信息错误、超出财产范围、遗漏财产,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意见未尽事宜,适用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意见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本院以前的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